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81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裴鳳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114年度北小字第38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惟被告現住所地係位於臺中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地點亦係位於臺中市，故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玉惠